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电子”、“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87号）核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发行价格35.00元/股，并于2011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

2012年4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

2013年5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6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2014年3月1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3,610,000 元，累计股份总数变更为人民币 123,610,000 股。

2014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20,36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0元现金（含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123,61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77,93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67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石旭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以下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石旭刚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13日（周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005,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7.4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7,751,375 股，占总股本的 14.36%。

3、本次解除限售的自然人股东 1 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颖

\_\_\_\_\_

汪 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